精神照護機構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

参考資料~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参考手册

松拉五台	松林石口	丛达 4里	松拉田欧西西坦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一、機構	1-1 機構設立		1. 建築物之構造類型?		
設立之基	之建築物構		□鋼筋混凝土造		
本條件	造?機構所		□鋼骨造		
	在樓層高		□輕鋼構造(鐵皮屋)		
	度?機構規		□其他		
	模大小(總面		※註:此與耐震能力及防火時效等基本安全防災能力有關。		
	積 或 總 床				
	數)?		2. 機構所在之樓層高度?		
			□獨棟(全棟共層)		
			□部分樓層(層建築物之第		
			層)		
			※註:參見補充說明1。		
			3. 機構規模大小(總面積或總		
			床數)?		
			●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		
			尺,各層樓地板面積平		
			方公尺		
			● 總床位數床		
			※註:機構之規模或總面積大小及床數多寡與火災風險並無直接關係,		
			但規模愈大時,收容住民數量愈多,		
			機構之平面分區規劃、照服人力數 量、避難器具等需相對配套。		
	1-2 建築物之	□適當	1. 機構建築物是否有符合規	※兩項皆	
	消防救災可	□待加強	定之緊急進口或窗戶?	「是」勾適	
	及性?	□不適當	□是 □否	當,兩項皆 「否」勾不適	
	【重要項目】		※註:可與戶外連通並供消防人員由	當,其他勾待	
			外進入搶救之空間,另參見補充說 明2。	加強。	
			2. 機構建築物四週是否有足		
			供消防車輛操作的空間?		
			□是 □否		
			※註:面臨道路或寬度 4 公尺以上通		
			路之情形,另參見補充說明2。		
	1-3 機構鄰近	□適當	1. 機構設立之建築物之鄰棟建	※無騎樓者若第 1~3 項皆	
	1			A) A B	

以上こと	从上云口	从上从田	以中口吸馬云坦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周遭環境有	□待加強	築物是否有火災風險較高之	「否」勾適當,	
	無容易產生	□不適當	場所?	若第 1~3 項皆 「是」勾不適	
	火災風險之		□是 □否	當,其他勾待加	
	場所或設施?		※註: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 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或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 所、…等相關場所。	強。有騎樓者若 第 1~4 項 第 T~5 二 第 T~4 項 第 T~4 項 第 T~4 項 第 T~4 項 5 目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2. 如位於複合使用大樓內,其	當,其他勾待加 強。	
			他樓層場所是否有儲放、使	79K ~	
			用大量易燃物品或可燃物發		
			熱量高之場所或空間?		
			□是□□否		
			※註: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 氣體、塑膠化工材料之製造、儲存 或處理場所,或家具、書籍賣場、… 等相關場所。		
			3. 如位於複合使用大樓內,其		
			他樓層場所是否有收容不特		
			定大量人群之場所?		
			□是 □否		
			※註:如娛樂場所、遊藝場、補習班、 集會表演場所、餐飲業…等場所。		
			4. 機構建築物一樓如有騎樓,		
			該騎樓是否常停放機車及堆		
			放雜物?(無騎樓者免答)		
			□是 □否		
			※註:騎樓應保持淨空,儘量勿停放機車及堆放雜物,避免遭人縱火造成阻礙逃生出入口或火煙向上傳播之風險。		
	1-4 住民之屬	□適當	1. 具避難行動能力者人,	※第 2、3 項皆	
	性(以行動能	□待加強	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人,	「是」勾適當, 第2項為「否」	
	力區分)、人	□不適當	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人,	勾不適當,其他 勾待加強。	
	數及寢室床		合計人。	勺付加蚀。	
	位安排? 【重要項目】		※註1:機構收容對象之行動能力愈差者愈多,其整體避難安全風險愈高,另參見補充說明3。 ※註2:機構規模愈大,收容人數愈多,則人員緊急疏散及消防救助的挑戰度愈大,其整體避難安全風險也愈高。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7双7次回门	7双7次~只口	做饭后不	双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2. 工作人員與住民比例(日間		
			及夜間)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註:機構之護理、社工、照顧服務		
			等工作人員與照顧住民(或床位) 之比例應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		
			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或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3. 是否考慮住民的行動能力		<u>對策13</u>
			妥適規劃寢室位置?		
			□是 □否		
			※註:通常為緊急時快速移動需要, 缺乏避難行動能力的住民可安排		
			在距離緊急出口或護理站較近的		
			寝室,且安排靠近寢室門口位置 的床位。		
	1-5 機構及鄰	□適當	1. 機構本身有無發生過火警	※三項皆「否」	
	近周遭環境	□待加強	(災)?	勾適當,三項皆 「是」勾不適	
	以往有無發	□不適當	□有(以下請續答) □否	當,其他勾待加	
	生過火警		●人員傷亡情形	強。	
	(災)紀錄?		●財物損失情形		
			•火警(災)原因		
			2. 機構所在大樓其他樓層有		
			無發生過火警(災)?原因		
			為何?		
			□有(以下請續答) □否		
			●人員傷亡情形		
			●財物損失情形		
			●火警(災)原因		
			3. 隔壁建築物或周遭環境有		
			無發生過火警(災)?原因		
			為何?		
			□有(以下請續答) □否		
			●人員傷亡情形		
			●財物損失情形		
			●火警(災)原因		
			※註:機構選址時宜預先了解鄰近周遭環境或其他樓層以往有無發生過火警(災),若有其原因為何?是否已		

ムはエム	松林石口	丛坛 4 田	松块团队西西坦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改善?以減低外在火災影響機構營 運之風險。		
	1-6 機構近年	□適當	1. 對於評鑑或督考有關環境	※三項皆「是」	
	評鑑與督考	□待加強	及消防安全之缺失事項,是	勾適當,第1項 為「否」勾不適	
	結果有關環	□不適當	否改善完成?	當,其他勾待加	
	境及消防安		□是(有紀錄或資料可供稽查)	強。	
	全缺失或改		□否(原因)		
	善事項等是		※註:缺失事項指不符合設置標準規 定或評鑑基準者。		
	否改善完成?		2. 立即可改善事項,是否改善		
	双: 【重要項目】		完成?		
	【里女况口】		□是(有紀錄或資料可供稽查)		
			□否(原因)		
			3. 中長期待改善事項,是否改		
			善完成?		
			□是(有紀錄或資料可供稽查)		
			□否(原因)		
			※註:待改善事項指其他有利於改進 機構防火避難安全之建議事項。		
二、火災	2-1 機構是否	□適當	1. 新設機構是否有委託用電	※既有機構免	
危害及防	有定期之電	□待加強	設備檢驗維護業先行檢驗	答第 1 題,第 2~6 項皆「是」	
火管理方	氣管理及用	□不適當	機構之室內配線、用電設	勾適當,皆「否」 勾不適當,其他	
面	電設備檢驗		備、變電器等並有紀錄?	勾待加強。	
	維護機制?		□是(有紀錄或資料可供稽查)		
	【重要項目】		□否		
			※註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資格應符合106年6月6日經濟部公布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註2:本項適用於新設機構。		
			2. 是否有委託用電設備檢驗		
			維護業定期檢驗機構之室		
			內配線、用電設備、變電器		
			等並有紀錄?		
			□是(有紀錄或資料可供稽查)		
			□否		
			3. 機構之配電分電盤是否有		
			過電流保護裝置(斷路器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120,120,124	1M1M1X H	1201200010	IMPACIM X X X X X X X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等)?		
			□是 □否		
			4. 用電設備使用:		
			•如長時間連續使用,是否		
			有定期巡檢之管理規定?		
			□是□否		
			•插頭、電線、開關處是否經		
			常檢視有無異狀(過熱、發		
			燙、變形、焦黑等現象)?		
			□是 □否		
			•用電設備如發現問題,是		
			否有即時處置措施(立即		
			停用設備、洽電氣專業人		
			員檢查或更換等)?		
			□是 □否		
			※註:機構常見之用電設備如電熱水器、冷熱飲水機、高壓高溫滅菌鍋、		
			冷藏櫃、電鍋、烤箱、冷暖氣機、		
			電扇、天花風扇等。		
			5. 浴室之過濾或給水馬達、電		
			熱水器、浴室插座、飲水機、		
			離廚房水槽附近插座等是		
			否有裝設漏電斷路器?		
			□是 □否		
			6. 是否定期使用紅外線測溫		
			顯像儀檢查觀測配電分電		
			盤、用電設備並有檢查紀		
			錄?		
	2-2 使用延長	□適當	1. 機構是否有延長線之使用	※第 1~5 項皆	<u>對策3</u>
	線是否有管	□待加強	管理規定?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_
	理機制?	□不適當	□是 □否	當,其他勾待加	
			2. 機構使用之延長線是否有	強。	
			過載保護自動斷電裝置且		
			經國家標準檢驗合格產品?		
			□是 □否		

払払エム	从从石口	丛 丛	从 拉回 队 西 石 担 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3. 是否限制住民家屬、訪客等		
			攜帶延長線之管理規定?		
			□是 □否		
			4. 延長線是否有定期檢查及		
			訂定汰換年限之管理機		
			制?		
			□是 □否		
			5. 是否經常檢視延長線有無		
			異狀?(過熱、發燙、變形、		
			焦黑等現象?)		
			□是 □否		
	2-3 廚房及淋	□適當	1. 瓦斯燃燒設備是否有點火	※第 1~4 項皆 「是」勾適當,	
	浴熱水設備	□待加強	安全保護及漏氣遮斷裝置?	皆「否」勾不適	
	使用瓦斯設	□不適當	(如無法點火時自動停止送	當,其他勾待加 強。	
	備有無安全		氣)	<i>7</i> 4	
	措施及管理		□是 □否		
	機制?		2. 使用瓦斯燃燒設備之廚房		
			是否設置適當之火警探測		
			器及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		
			報設備?		
			□是 □否		
			※註:若使用城市瓦斯(管路天然氣) 者,應將漏氣警報器裝設於屋內上		
			方距離天花板 30 公分內範圍內,若 使用桶裝瓦斯(液化石油氣/LPG),		
			則應將漏氣警報器裝設於屋內下方		
			距離地板 30 公分內範圍內。		
			3. 瓦斯供氣管路是否有偵漏		
			遮斷等安全措施?		
			□是 □否		
			※註1:供氣管路宜裝設瓦斯漏氣警報連動之自動遮斷裝置或使用可偵		
			測漏氣並自動遮斷之智慧瓦斯錶。		
			※註 2: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惟後者長度不得超過		
			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		
			穿樓地板或牆壁。		
			4. 瓦斯鋼瓶(桶)放置是否做		
			好安全事項?		

141476	IA IA-ED II	1A 1.b. A.L. 197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是 □否 ※註1:地點宜選在室外、陽台或通 風良好空間(須遠離寢室)。 ※註2:瓦斯鋼瓶(含備用鋼瓶)有無 安全固定方式,防止鋼瓶傾倒。		
	2-4 對於小引 火源(如打火 機等)是否有 管理機制? 【重要項目】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是否機構內全面禁止吸 菸?(限制住民、工作人員、 住民家屬、訪客等任何人在 機構內吸菸) □是 □否	※第 1~4 項皆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當,其他勾待加 強。	
			 2. 是否有限制住民擁有及禁止住民家屬、訪客攜帶小引火源物品至機構之規定? □是 □否 ※註:小引火源如打火機、火柴、瓦斯點火器、蠟燭等物品。 		
			3. 是否要求工作人員隨時留意住民的私人物品有無小引火源物品?□是□		
			4. 是否有規定工作人員可使 用小引火源之時機條件? □是 □否		
	2-5 是否設有 保全監視設 備,防範人為 縱火事件?	□適當□待加強□不適當	1. 機構外部周遭(含入口大門、騎樓)是否設有安全監視攝影(CCTV)設備? □是□否 ※註: CCTV 概僅供錄影功能,如發現異常現象難即時處理,值班人員仍應隨時監看為宜。	※第 1~4 項第 「是」勾勾有 等「否」勾 等 ,其他 分 待 加 強。	<u>對策 1</u>
			2. 機構內部(含地下室)非寢室空間是否設置監視攝影(CCTV)設備? □是□否 ※註:除寢室屬於住民私領域空間,不宜設置監視攝影設備,以免侵犯個人隱私,其餘日常活動場所、走廊等空間可裝設監視攝影設備,尤其存放可燃物品之倉庫、儲藏室等。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3. 機構是否裝設與保全公司連線設備? □是□否 ※註:夜間監視攝影畫面如分享保全公司,可協助監看有無異常現象。 4. 機構是否設有與警察、消防單位之直接連線? □是□否 ※註:機構可申辦「警民連線」裝置		<u>對策 5</u>
	2-6 環境清潔、廢棄物處理是否有管理機制?	□待加強	或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 1. 機構之環境清潔、廢棄物處理是否有專人負責(內部員工或委外清潔打掃)? □是 □否 2. 廢棄物是否經分類存放並集中放置於固定專有空間? □是 □否	※第 1~3 項皆 「是」勾適不 皆「否」勾 當 。 強。	
			3. 廢棄物放置空間是否有所管制或有攝影監視? □是□否 ※註:廢棄物放置場所如為獨立空間,宜有門鎖管制,如為開放空間則宜有攝影監視,以降低人為縱火風險。		<u>對策1</u>
	2-7 易燃物品 儲放是 管理機制? 【重要項目】	□ 簿 □ 待加強 □ 不適當	1. 易燃物品儲放空間是否為 獨立房間,且有門鎖管制? □是 □否 2. 易燃物品儲放空間是否具 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性能 之構造,且設有火警探測器 或自動撒水設備? □是 □否 3. 酒精、乾洗手液等危險性易 燃物品儲放方式、場所是否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 定?	※ 1~5 適 第 1~5 適 第 二 2 3 3 3 4 5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u>對策 1</u>

払 はエム	丛坛石口	丛坛 4 田	松坎田欧西西坦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是 □否 ※註:如酒精儲存量不得超過 400 公 升、應有符合易燃性危險物品標示、 應放置於門鎖管制之安全防護櫃, 且下方有防溢托盤…等規定。		
			4. 易燃物品儲放空間附近是 否有適當手動滅火設備? □是 □否		
			5. 寢室內走道、床邊、牆角是 否禁止堆放易燃性物品?		<u>對策1</u>
			□是 □否 ※註:易燃物品包括醫療衛材如酒精、乾洗手液、脫脂棉花(棒)、口罩、纱布、膠帶…等,及住民照顧用品,如尿布、換洗衣物、被褥、床單、枕頭、床墊、衛生紙…等。		
	2-8 是否按法 規妥 善儲 無		1. 液等高壓氣體鋼流 在有關等 不	※ 1~3 項 第 1~3 項 第 1~3 通 第 1~3 通 8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u>對策 1</u>
	2-9 外部承包 商施工或 货	□待加強	□是 □否 1. 是否訂有外部承包商工作 安全規定? □是 □否 2. 外部承包商施工有需動火 時,有無相關安全規定?	※第 1~3 項皆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當,其他勾待加 強。	

以出てム	从上去口	以上从田	以上口以五二日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是 □否		
			3. 建築隔間、水電裝修、消防		
			施工是否符合法規?		
			□是 □否		
			※註:治請建築師、合格裝修業者設計及施工,且室內裝修有申請審查許可?)		
三、防止	3-1 是否設置	□適當	1. 機構是否全面有設置(依法	※第 1~3 項皆 「是」勾適當,	<u>對策 6</u>
火勢及煙	適當之火警	□待加強	設置或自設)火警自動警報	走」 与週苗, 皆「否」 勾不適	
氣蔓延擴	警報設備?	□不適當	設備?	當,其他勾待 加強。	
散方面	【重要項目】		□是 □否	加強。	
			※註1:依消防規定,長照機構應設 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長照機構應總 機應與緊急電源連接,寢室等居 可使用定出式偵煙探測器,器 使用定溫式複合式探測器。可使用定溫式複合式探測器,可使用定溫式或收警探測器,可使 ※註2:如自設火警響報器,可使果 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早期 獨立受信總機 記述整件 類		
			測裝置,提高火警偵知能力。 2. 火警探測器等火警警報設		
			備是否依消防法規定期檢		
			修申報合格?		
			□是□□否		
			※註:依消防法規,長照機構每半年 需進行消防設備檢修申報1次。		
			3. 火警探測器等火警警報設		
			備是否確保常時功能正常?		
			□是 □否		
			※註:為降低設備失效風險、提高安全保障,建議機構自主性提高檢查頻率(每半年改為每季或每月)或採用具有自動設定定時巡檢功能之消防監控盤或裝置。		
			4. 火警廣播功能是否正常?		
			□是□□否		
			※註:依消防法規規定,當緊急廣播 啟動時(手動),火警警報、預錄之 火警緊急廣播、閃滅功能或兼具音 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應能暫 時靜音,待手動緊急廣播結束後, 亦能恢復原來之功能。		
	3-2 是否設置	□適當	1. 機構是否有設置(依法規設	※第 1~4 項皆 「是」勾適當,	<u>對策5、6</u>

ルトナム	以上云口	以上从田	以上口以五二日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適當之自動 及手動滅火 設備? 【重要項目】	□待加強 □不適當	置或自設)自動減火設備? □是 □否 ※註:依消防規定,除可設置一般自動搬水設備、水道連結型自動搬水設備外,亦可裝設同等減火效能之減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等。 2.機構是否有設置(依法規設置或自設)室內消防栓?	皆「否」勾不適當,其他勾待加強。	
			□是 □否 3. 機構是否依法規設置數量足 夠之手提式滅火器? □是 □否 4. 廚房是否有設置簡易型滅火 設備? □是 □否		
	3-3 隔上劃夠待間【查子的設量教育。 大量 數數 投票 數數 投票 要項目 數學 項目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機構同一樓層是否依建築 法規分隔為二個以上之防 火區劃? □是□否 ※註:依建築技術規則,機構同一樓 層應以防火構造、防火設備分隔成 二個以上區劃。兩區劃連通走廊之 防火門規定另參考 4-2 項第 2 點。 2. 機構是否設置足夠數量之	※第 1~4 項皆 「是」勾為不 皆「否」勾 當,其 他 公 待 加 強。	<u>對策 9</u> <u>對策 11</u>
			等待救援空間? □是 □否 ※註:等待救援空間的設置要求條件,如空間構造、排煙設計、消防充 說明4。 3. 防火區劃或等待救援空間的設置要求條 整圍大學人類。 如實際,另參見補充 。 3. 防火區劃或等待救援空間 。 如實際,另參見, 。 如此		<u>對策 20</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7双7次 山 门	放核均日	饭饭后不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獨立防火區劃?		
			□是 □否		
	3-4 室內空間	□適當	1. 寢室、辦公室、儲藏室、廚	※第 1~4 項皆 「是」勾適當,	<u> 對策2、</u>
	是否使用耐	□待加強	房等之天花板、牆壁裝修是	皆「否」勾不適	<u>26</u>
	燃材料裝修	□不適當	否使用耐燃一級材料並保	當,其他勾待加 強。第5~6項為	
	或隔間?		持完整性?	進一步降低風	
	【重要項目】		□是 □否	險項目,屬參考 性。	
			註:天花板倘有破損或缺口,火災熱煙竄入蓄積於上方空間,可能蓄熱	12	
			引燃天花板木材骨架、吊筋或塑膠		
			線材等,此外,倘隔間未確實施作 到達上方樓板,尚有煙氣向其他空		
			間擴散的風險。		
			2. 寢室分間牆是否為防火時		
			效達1小時以上防火牆,或		對策17
			使用耐燃一級材料構成牆		<u> </u>
			體且達到上方樓板?		
			□是 □否		
			3. 防火分間牆上設置觀視窗		對策 19
			時,是否使用防火時效達30		<u>到来10</u>
			分鐘以上防火玻璃窗?		
			□是□□否		
			4. 窗簾及臥床間隔簾是否使		
			用合格防焰標示之材料?		<u>對策 4</u>
			□是 □否		
			5. 離地面1.2公尺以上固定於		
			b. 離地面 1.2公尺以上固定於 牆壁之儲物櫃材質是否使		策略 2
			間壁之儲物個材質定否使 用耐燃三級以上材料?		
			一		
			6. 寢具(枕頭、被褥、床單		alog deste 4
			等)是否使用具防焰性能產		<u>對策 4</u>
			品?		
			□是 □否		
	3-5 防火牆和	□適當	1. 防火構造(防火分間牆、樓	※第 1~4 項皆	<u>對策 25</u>
	樓板經管線	□待加強	板等)經各種管材(塑膠管、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材)貫穿部	□不適當	金屬管、電線電纜、鐵皮風	1 11/1/14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12/2 2 14		12/2/2/2	IMINAUM X NACII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位是否有適		管等)貫穿之孔洞、縫隙是	當,其他勾待加 強。	
	當之防火填		否使用合格正確之防火填	· 注 ·	
	塞密封?		塞材料系統?		
	【重要項目】		□是 □否		
			※註:不同構造材質牆壁(樓板)上的 貫穿孔,因貫穿管線種類不同,其		
			防火填塞材料及工法也隨之不		
			同,亦即尚無一種材料及工法能 夠適用各式各種的貫穿保護。		
			2. 通風風管或排煙風管貫穿		
			防火構造部位是否使用合		
			格正確之防火閘門?		
			□是□否		
			※註1:在通風或排煙風管貫穿防火		
			分間牆、樓板等部位,風管與構造		
			之間縫隙須使用防火填塞系統, 風管內部則須有防火閘門。另設		
			置之排煙風管具防火性能並經中		
			央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該風管與 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具所貫穿構		
			造之防火時效者,不在此限。		
			※註2:通風風管及排煙風管因使用 功能目的不同,配合之防火閘門		
			性能、規格亦迥異,另參見補充說		
			明 5。		
			3. 防火輕質分間牆與樓板及		
			其他牆壁交接處(線形縫		
			隙) 是否使用合格正確之		
			防火填塞材料系統?		
			□是 □否		
			4. 防火區劃牆壁裝設消防栓		
			箱、電氣開關箱等,是否未		
			破壞牆壁防火時效性能?		
			□是 □否		
	3-6 寢室門是	□適當	1. 寢室門是否具有適當之防	※第 1~3 項皆	<u>對策 18</u>
	否具有合格	□待加強	火性能或遮煙性能?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防火性能或	□不適當	□是 □否	當,其他勾待加	
	遮煙性能?		※註1:寢室隔間若採用防火分間牆,	強。	
	【重要項目】		則出入口門應為防火門(須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標示);倘為耐		
			燃一級材料牆板隔間,其房門可使		
			用耐燃一級材料構成。		

14.15-7	14.15-5-0	口上外外田	从 达回 队 西 石 担 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註2:經合格檢驗之防火門具有一定程度遮煙能力,惟若要達到建築 法規所指具遮煙性能者,須具有內 政部審核認可證明。 2. 寢室門如設置玻璃視窗,是		#1 성 10
			否使用同等性能之玻璃?		<u>對策 18</u>
			□是 □否 ※註:若寢室防火門裝有玻璃視窗,應使用具防火時效之防火玻璃窗,若為耐燃一級材料構成者,則使用鋼絲線(網)入玻璃(線形或菱形嵌鋼絲玻璃),其防火性能優於強化玻璃。		
			3. 寢室門是否具有自動關閉 功能? □是 □否		
			※註:依建築法規規定,機構之寢室 防火門可免向避難方向(走廊)開 啟,另基於照顧需要,不論是內開		
			或横拉式門,該門平時大多保持開 放。當發生火災時,非起火居室宜見 即關門至為重要,因此寢室則關別 有與火警警報設備連動之自動關別 功能,但倘若不具備此功能者, 在機構之火災應變教育訓練中要求 工作人員熟記要在第一時間關門。		
	3-7 樓梯是否	□適當	1. 機構之直通樓梯是否為安	※第1、3、4項	<u>對策 14</u>
	具有適當之	□待加強	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以防火	皆「是」勾適當, 第 1~2 項 為	
	防火、防煙性	□不適當	牆、防火門等區劃者)?	「否」勾不適 當,其他勾待加	
	能?		□是(請答第 3、4 項) □否(請答	強。	
	【重要項目】		第2項)		
			※註1:倘不是安全梯,火災煙氣會 藉由樓梯煙囪效應向上樓層擴散。 ※註2:直通樓梯係指從地上最高層 或地下最下層通達地面層之樓梯, 包含安全梯、特別安全梯。 ※註3:若機構同時有一般直通梯及 安全梯者,本項請勾「是」,並答第 2項。		
			2. 該直通樓梯是否有替代性		<u>對策 14</u>
			防火或防煙改進措施?		
			□是 □否		
			※註:設置防火捲門(布幕)、或同等 功能之防火設備。		

丛丛工 人	从坛石口	丛坛 4 田	松坎田欧西西坦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3. 該安全梯出入口(緊閉功能)之防火門是否關閉功能工常。□香水門是香蘭開門之門應期關門之門應期關別之所,與此一次,與此一次,與此一次,與此一次,與此一次,與此一,與此一,與此一,與此一,與此一,與此一,與此一,與此一,與此一,與此一	(風險註記)	手冊對策 對策 27
	3-8 電視 有火能,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一	1. 電梯出入口直接不設備? □ 日是否設備? □ 日是否設備? □ 是一人	1~3 項1~3 項1~3 通3 通3 有456789911234556778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	<u>對策 16</u>
	3-9機構室內空間是否有適當之煙控措施? 【重要項目】	□適當□待加強□不適當	口小門應具有防火、遮煙性能等。 1. 等待救援空間是否有設置 適當之煙控設備(遮煙或加壓防煙)? □是□否 ※註:等待救援空間為水平避難安全 區,住民會集中於此等待進一步救	※第 1~3 項第 項第 1~3 項第 。 第 1~3 項第 。 第 4 4 4 。 第 4 4 6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u>對策 11</u>

ルルナム	以上云口	以上从田	以上口以五二日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助,其空間除使用防火構造外,出 入口防火門應具有合格遮煙性能或 空間內使用進風設備維持正壓, 防煙氣侵入造成危害;另參見補充 說明4。 2. 同一樓層如分隔為二個以 上之防火區劃時,彼此連通 之出入口防火門是否具有 遮煙性能?		
			□是 □否 3. 走廊通道(含護理站、日常		<u>對策 23</u>
			※註 2:倘各區劃設有機械排煙設備, 且各自獨立運作(排煙風管風機分 開或利用電動控制不同排煙口開關 方式),能令起火區劃排煙,另一區 劃不排煙,亦可達到同等煙控效果。 4. 寢室是否設置排煙設備? □是 □否 ※註:依消防法規,因機構寢室面積 及構造材料等得免設置排煙設備。 倘為安全考量,亦可自設。		<u>對策 8</u>
	3-10 空語	□ 適當 □ 待加強 □ 不適當	1. 中央空調系統電源開關是 一字。 一字。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第1~3項當 「是」 「是」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u>對策 22</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2. 空調風管之包覆或襯裡層		aki AA OA
			是否使用不燃材料?		<u>對策 24</u>
			□是 □否		
			※註:依建築法規,空調風管包覆或 棚裡層應使用岩棉、玻璃纖維等不		
			燃材料,不得為泡棉、保麗龍等易燃材料。		
			3. 空調風管是否避免通過高		
			火災風險之空間(如廚房)?		
			□是□□否		
			※註:倘空調風管經過高火災風險之空間(如廚房),建議風管貫穿區劃牆處部份除使用防火填塞,風管內應有防火閘門或者該空間內風管段使用具防火時效之風管。		
四、避難	4-1 避難逃生	□適當	1. 機構內任一居室(尤其寢	※第 1~3 項皆	對策 12
逃生設施	路徑數量及	□待加強	室)是否規劃至少兩方向避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及設備器	寬度是否足	□不適當	難逃生路徑?	當,其他勾待加	
具方面	供機構人員		□是 □否	強·第4項為參 考性。	
	使用?		2. 每一避難逃生路徑是否可		
	【重要項目】		2. 母 · 避難起生略住足名可 到達等待救援空間或最終		
			安全區?		
			X		
			※註:最終安全區係指避難層(地面層)或戶外道路、空地等。		
			3. 避難逃生路徑的寬度是否		
			符合實際避難行動之需求?		
			□是 □否		
			※註1:避難逃生路徑的寬度,包括 避難經過寢室出入口門寬度、走廊		
			通道寬度、安全梯出入口門寬度、		
			樓梯寬度···等,建築法規或機構設 立標準有最小寬度規定(皆須符		
			合),然是否滿足實際需求,須配合		
			機構本身災害緊急應變避難計畫所 採用之避難方式;另參見補充說明 6。		
			※註2:同一樓層分隔為二個以上之		
			防火區劃者,一區劃至另一區劃所 經過出入口,寬度應為 120 cm 以 上。		
			4. 機構是否有連通陽台可以		<u>策略7</u>

丛 拉 五 台	丛 拉石口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饭饭给 不	微核風放安填旋小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提供逃生路徑使用?		
			□是 □否		
			※註:若有連通陽台將可規劃成第2 逃生路徑,其通道不可堆置雜物或		
			設置鐵門(窗)等阻礙物。		
	4-2 避難逃生	□適當	1. 是否有制定避難逃生路徑	※第 1~3 項皆 「是」勾適當,	<u> 策略 21</u>
	路徑是否有	□待加強	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或相關	皆「否」勾不適	
	妥善維護,並	□不適當	措施?	當,其他勾待加 強。	
	確保隨時可		□是 □否) <u>H</u>	
	供使用? 【重要項目】		※註:避難逃生路徑安全維護管理計 畫內容建議,參見補充說明7。		
			2. 同一樓層分隔為二個以上		
			之防火區劃之間出入口兩		
			側是否保持常時淨空及防		
			火門關閉功能正常?		
			□是 □否		
			※註:一區劃至另一區劃所經過出入口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		
			用鑰匙即能雙向開啟。該門如設在		
			連通走廊上,宜使用常開式防火門 或防火捲門。防火門如為雙扇門,應		
			配有關門順位器,以確保門扇可正		
			常歸位並順利關閉。防火捲門則須 附設另一扇防火門。		
			3. 避難層(地面層)之最終出		
			口門是否常時能夠輕易開		
			啟且戶外側無障礙?		
			□是 □否		
	4-3 是否備妥	□適當	1. 緊急疏散及移動住民之輔	※第 1~3 項皆 「是」勾適當,	
	緊急時疏散	□待加強	助器材是否隨時備妥?	皆「否」勾不適	
	及移動住民	□不適當	□是□□否	當,其他勾待加 強。	
	之措施、器		註:機構應配合規劃之人員緊急避難 疏散計畫,為緊急移動住民避難,	V-24.	
	具?		平時須備妥足夠數量之輔助器材		
	【重要項目】		(如擔架、輪椅、拖行滑墊等器具), 並造冊管理且儲放於適當位置,相		
			關工作人員均應清楚器材之使用方		
			法。 		
			2. 缺乏自主避難行動能力的		<u>對策13</u>
			住民,其寢室及床位是否有		
			標示?		

払払エム	从坛石口	丛 丛 4 田	松林可欧西西坦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是 □否		
			註:標示的目的係提醒工作人員緊急 狀況時應優先協助避難移動;另參 見前述1-4第3項。		
			3. 住民緊急疏散避難所需的		
			簡易急救設備及緊急應變		
			應勤裝備是否隨時備妥?		
			□是 □否		
			註:急救設備如氧氣面罩、人工氣道、 甦醒袋、小氧氣鋼瓶…等,緊急應變 應勤裝備如哨子、手電筒、防煙面罩 (宜使用濾罐式面罩)、指揮棒、工作 背心等…。		
	4-4 設置之避	□適當	1. 是否依消防法規設置一般	※第 1~4 項皆	
	難逃生設備	□待加強	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是否功能正	□不適當	燈或避難指標及緊急照明	當,其他勾待加 強。第5項為參	
	常?		設備?	性。 考性。	
	【重要項目】		□是□□否		
			2. 是否依消防法規使用具閃		
			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		
			能之出口標示燈? □是 □否		
			3. 是否依消防法規設置救助		
			袋等避難器具或同等功能		
			之自走式避難梯?		
			□是 □否		
			4. 指示設備、避難輔助設備及		
			緊急照明設備是否確保常		
			時功能正常?		
			□是 □否		
			※註:依消防法規,長照機構每半年		
			需進行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1 次。為 降低設備失效風險、提高安全保障,		
			建議機構自主性提高檢查頻率(每		
			半年改為每季或每月)或採用具有		
			自動設定定時巡檢功能之消防監控 盤或裝置。		
			5. 是否增設避難引導動態指		
			示設備?		

14.15 1	14.15.27.0	14 15 21 55	14 15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是 □否 註:如在踢腳板處安裝 LED 光流式指 示設備。		
	4-5所可人撤安后人以員離安原人以員離安原人撤安原理日】	□待加強	1. 所有人員是否可以利用規劃之避難逃生路徑順利安全疏散至相對安全區? □是□否註:長照機構之人員避難應採階段式避難方式,初期水平避難應從發生人員避難亦就與至相鄰的另一區劃(一區劃發至人員避難疏,或職對安全區),互為相對安全區)。	※第 1~4 項皆 「名 適」 「是」」 「公 当 「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相對安全區內人員是否 為得到消終安全區? □是 □ 百 對子 日 百 一		
			3. 在建築物室外是否有規劃 適當之集合點,並指定專人 清點人數? □是 □否 4. 是否依據機構之防火區劃、		
			消防設備功能、醫護照顧器 材支援能力等,估算合理之 必要避難安全時間? □是 □否 註:同一樓層水平避難(部分住民移 往相對安全區)之必要避難安全時 間應少於可行避難安全時間;另參 見補充說明8。		
五、緊急	5-1 是否訂有	□適當	1. 是否訂有災害緊急應變計	※第 1~5 項皆 「是」勾適當,	

丛丛工 人	从坛石口	丛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松妆团队西西坦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應變、救	緊急應變機	□待加強	畫及災害緊急應變指揮系	皆「否」勾不適 當,其他勾待加	
助及訓練	制或消防防	□不適當	統?	強。	
方面	護相關計		□是 □否		
	畫?		2. 是否訂有消防防護計畫及		
	【重要項目】		火災消防自衛編組?		
			□是 □否		
			3. 災害緊急應變或消防防護		
			計畫是否區分日、夜間時段		
			各自訂有應變組織(人員分		
			組)、任務分工及標準作業		
			程序?		
			□是 □否		
			4. 是否訂有住民之緊急疏散		
			避難計畫?		
			□是 □否		
			註:一般避難計畫原則乃是起火室的 住民優先搶救撒離後關門,接著鄰		
			近寢室的住民依序離室避難至等待		
			救援空間或另一防火區劃(倘寢室 為防火區劃構造,則可關門暫時就		
			地避難)。其次,住民進入等待救援		
			空間等待消防人員救助,或者進入 另一防火區劃後(該非起火區住民		
			初期就地避難),兩區住民可等待救		
			援,或利用連通之安全梯繼續往下 避難。		
			5. 包括機構負責人、管理人及		
			所有工作人員是否了解災		
			害緊急應變計畫主要內容?		
			□是□否		
	5-2 工作人員	□適當	1. 包括機構負責人、管理人在	※第 1~6 項皆 「是」勾適當,	
	是否有足夠	□待加強	内的工作人員是否皆參加	皆「否」勾不適	
	的防火避難	□不適當	過消防自衛編組或	當,其他勾待加 強。	
	及消防編組		R. A. C. E. 有關講習訓練,並 日本實動系有關動作出		
	有關之教育訓練?		且確實熟悉有關動作步 驟?		
	【重要項目】				
	REA NO.		註:參見補充說明9。		
	l				

かけても	丛 丛石口	1人1六4年	松 拉豆 <u><u></u> </u>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2. 機構工作人員是否清楚擔		
			任自衛消防編組的角色及		
			職掌任務?		
			□是□否		
			3. 日間及夜間輪班交接時,災		
			害緊急應變處置工作是否		
			列入人員交接項目?		
			□是□否		
			註:日間及夜間班人力可能差別很		
			大,災害緊急應變或自衛消防編組 人力應配合調整,值班人員須清楚		
			明白擔任不同角色的職掌任務。		
			4. 是否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		
			工作人員清楚明白平時維		
			護逃生通道安全性的重要		
			性?		
			□是□否		
			註:鼓勵工作人員平日常注意逃生通道的維護?(例如不可將常閉式防火		
			門保持開啟,可燃物品或異物不可		
			放置於逃生路徑上、緊急出口前··· 等)。		
			5. 是否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		
			員工清楚明白防火區劃及		
			等待救援空間的位置範圍?		
			□是 □否		
			6. 是否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		
			員工清楚明白緊急疏散住		
			民的方式?		
			□是 □否		
			註: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了解無 自主避難行動能力的住民緊急時移		
			動的方式(配合結合前述 4-3 項之		
			移動輔助器材),以及對於可自主行動及稍經他人協助可避難的住民,		
			須事前告知避難方向及集合點,或		
	5-3 是否定期	□適當	規劃有專人協助避難。 1. 是否會定期安排有關災害	※第 1~5 項皆	
	實施火災消	□過曲 □待加強	應變、消防避難、疏散演練	「是」勾適當,	
	灵心人人人		心久内内心知如风风风	皆「否」勾不適	

ひひてん	从上去口	以上从田	以中国政事之间之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防演練(習)	□不適當	或相關器材使用等實際操	當,其他勾待加	
	及避難疏散		作課程?	強。	
	演練(習)?		□是 □否		
	【重要項目】		註:如實際操作使用滅火器、室內消 防栓訓練、簡易急救設備訓練、緊 急應變應勤裝備使用訓練…等。		
			2. 機構全體人員(包括負責		
			人、管理人、工作人員等)是		
			否參與過各種災害應變、消		
			防避難相關桌上模擬訓練?		
			□是 □否		
			3. 是否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		
			自衛編組演練?		
			□是 □否		
			註: 1. 每次演練時可能僅部分人員參與,應讓每位工作人員有機會至少參與一次以上演練。 2. 避難演練時可考慮讓具有行動能力之住民參加,提高安全防災意識。		
			4. 是否審慎評估選定緊急時		
			移動搬運住民的方式,並實		
			際運用移動器材演練過?		
			□是 □否		
			註:人員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中應載明機構遇火災等緊急狀況要採用何種方式搶救、疏散受災害之住民,例如規劃無自主行動能力之住民以床單由兩人包覆後抬下床,再抬出寢室、抬往相對安全區,則須依此情境劇本讓工作人員演練熟悉。		
			5. 配合前述 4-5 項估算之必要		
			避難安全時間,是否實際進		
			行演練並修正?		
			□是 □否		
			註:依前述 4-5 項按機構實際人力、 設備能力評估必要避難安全時間至 為重要,應經過多次測試演練、調 整修正後確定最終時間,可做為人		

ひたこと	从上云口	1人上41日	1人 14 日 14 五 五 日 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員疏散演練或員工訓練考核基準。		
	5-4 是否有緊	□適當	1. 是否有災害緊急情況通報	※第 1~6 項皆 「是」勾適當,	
	急情狀通報	□待加強	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皆「否」勾不適	
	訓練及緊急	□不適當	□是 □否	當,其他勾待加 強。第7項為參	
	支援人力演		2. 全體員工(包含外籍看護員	考性。	
	練?		工)是否接受緊急通報訓練		
	【重要項目】		並實際測試演練過?		
			□是 □否		
			3. 工作站(護理站)是否設有		
			通知內部辦公室、員工休息		
			室之緊急通報裝置?		
			□是 □否		
			註:緊急通報裝置可以是緊急按鈴、		
			按鈕加蜂鳴器等有效裝置,倘員工休息室不在機構內,須確報遠端通		
			報功能隨時正常,並有確認回報功		
			能。 4. 災害緊急情況時是否有支		
			接人力計畫或員工召回機		
			制,並實際測試演練過?		
			□是□否		
			5. 是否有建立機構所有工作		
			人員之緊急聯絡電話清冊?		
			有無規劃人員集結地點?		
			□是□否		
			6. 是否有建立通報外部政府		
			單位(衛生局、社會局、消防		
			「本位(衛生句·私盲句·胡仍 「隊等)、設備廠商之緊急聯		
			各電話清冊?		
			浴电砧月间! □是 □否		
			7. 機構設如設有與警察、消防		
			單位之直接連線,是否確保		
			隨時連線正常並有定期演		
			練?		
			□是 □否 ※註:如機構依前述 2-5 第 4 項申辦		
			次註·如機構依則述 2-5 第 4 項中辦 設置「警民連線」裝置或 119 火災 通報裝置者,應平時確保連線正常, 且定期測試演練。		

ルレテム	从上云口	以上从田	以上口以五二日二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對策
	5-5 是否讓住	□適當	1. 是否有向住民解說過遇到	※第 1~3 項皆	
	民及家屬也	□待加強	火災或發現起火事件時應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當,其他勾待加	
	了解火災時	□不適當	注意重點事項?		
	的應變疏散		□是 □否	強。	
	措施?		註:機構應利用辦活動機會向住民解 說發現起火時如何通報等,如立即 押床頭求救按鈕…等。		
			2. 是否有向住民解說過緊急		
			疏散避難時需要配合的事		
			項?		
			□是 □否		
			註:例如對於可自主避難的住民而言,可事前告知避難出口位置及集合點…等。		
			3. 是否有向住民家屬說明機		
			構防火設施、消防設備、火		
			災應變措施、避難疏散措施		
			等?		
			□是 □否		
	5-6 教育、訓	□適當	1. 機構是否定期辦理相關緊	※第 1~2 項皆	
	練課程及演	□待加強	急災害應變、防火管理、自	「是」勾適當, 皆「否」勾不適	
	練(習)等是	□不適當	衛消防編組、避難疏散、緊	當,其他勾待加	
	否有完整紀		急救護等教育、訓練活動,	強。第3項為參 考性。	
	錄?		並有留下完整紀錄?		
	【重要項目】		□是 □否		
			註:紀錄應包括辦理時間、講師、參加員工、講課內容資料等。		
			2. 機構是否定期辦理桌上模		
			擬演練或實際演練活動等		
			並有留下完整紀錄?		
			□是 □否		
			註:紀錄應包括籌備會議、動員預演 (實地走位演練)、正式演練及檢討 會議等過程內容。		
			3. 機構辦理上述演練、教育、		
			訓練課程是否有任何讓員		
			工積極參與學習的激勵措		
			施?		
			□是 □否		

補充說明:

[1]機構設置的樓層高度與火災風險主要分為避難弱者的避難策略及消防救援可 及性和順暢性。依火災避難原則,樓層低較利於人員避難逃生,對於收容行 動能力有礙住民或高齡者的機構,其在災害初期人員避難策略多以水平避難 為主,並不會在第一時間逕行垂直避難,因此受樓層高度影響不大。但前提 是必須有安全防護無虞的避難安全區(或等待救援空間)讓所有人暫時避難, 而人員避難至避難安全區(或等待救援空間)時,也並非停止不動,而是等待消 防救援,所以外部消防救災力是否順利可及很重要。若等待救援空間無通達 安全梯,則須仰賴雲梯車高空救人,但雲梯車搭載空間有限及操作費時,若 等待救援空間所在樓層高度太高,則救援的效率就愈差。其次,機構設置樓 層愈高,所需救助用雲梯車輛要愈大,所需救災空間也愈大;依據內政部「劃 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略以: 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 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4.1公尺以上;6層以上或高度超過20公尺之建築物,應 於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 離11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另供雲梯消防車救災 活動之空間需求,「6層以上未達10層之建築物,應為寬6公尺、長15公尺以 上;10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8公尺、長20公尺以上」,因此機構建築物面臨 道路倘若無法提供前述救災空間的話,則不應設於10層以上。另者,依建築 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 應設置緊急進口(11層以上免設)。該進口為建築物發生火災等緊急狀況時供 消防隊進入救災之開口,其進口構造同時有建管及消防單位列管,倘與等待 救援空間之「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 間」相連結,當是最佳方式。再者,若等待救援空間有通達安全梯時,則消 防隊會利用該梯進行救助活動,亦即消防人員必須步行樓梯上下,倘樓層愈 高,消防人員體力消耗愈嚴重。綜合以上所述,務實考量相關規定並顧及消 防救災設備、車輛及人員體力之配合,建議機構設置樓層原則上不宜超過10 層樓。

然而,倘機構設置樓層超過11層以上時,因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該棟建築物須設有緊急昇降機至少1部,倘等待救援空間能夠連接緊急昇降機間,利用機間構造之防火防煙性能,或能利用緊急昇降機進行避難弱者之後續避難行動及消防緊急撤離。

[2]為火災時消防救災的可及性,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8、109條規定,

建築物在10層樓以下應設有緊急進口或在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 之各層外牆面,每10公尺設有寬度75公分以上,高度1.2公尺以上的窗戶。另 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如前述),建築物至少一側有 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方足供消防車輛接近搶救及供消防人員操作。

- [3]住民可依照其行動能力區分為(a)可自主避難之具避難行動能力者,(b)需要他人協助、指導或依賴輔具方能避難之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c)重度失能障礙或須由他人搬移方能避難之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通常指長期臥床,含重癱者)。長照機構基於照顧需要不同,常會以安養床、養護床、長照床方式區分住民安置的樓層、區域或寢室,通常由機構依護理專業評估住民之行動失能狀況,或謹慎作法是經專業醫師以「巴氏量表」進行評估,例如長期臥床者係指經巴氏量表評估20分以下,無生活自理能力者。通常災害發生當下,住民如需離室避難至等待救援空間或另一安全區劃,可以其行動需倚賴護理、照服工作人員協助之程度多寡來評判,是一人攙扶或推輪椅即可,或需兩人以上之擔送、床送等。
- [4]依衛福部有關評鑑規定,等待救援空間須符合以下4項要求:(1)空間構造:以 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排煙設備或足夠面 積之排煙窗。(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 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4)面積:需足夠容納該區劃之住民。惟按 第(1)項,該空間將形成分間牆為不燃(耐燃一級)材料建造,其開口處安裝防 火時效30分鐘以上(耐火等級)之防火門,有違防火區劃道理,建議修正為「空 間構造: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構造,且牆面及天花 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另第(2)項,裝設足夠面積(該空間樓地板面積 2%)之排煙窗,乃屬於居室自然排煙方式,其假設是該空間內部有煙存在的狀 態(煙氣自門外流入),再以自然浮力作用將煙氣排出室外,如此不就讓移動至 該空間的高齡避難弱者與煙氣同處一室,此與等待救援空間「提高存活率」 之目標有所悖離,故不是恰當的煙控方式,應予修改。除加壓防煙方式外, 尚可藉由提升門、牆之遮煙性(如使用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亦能達到確保該 空間無煙化的目標。爰此建議修正為「煙控設計:設置加壓防煙設備或使用 能有效遮煙之門牆 」。等待救援空間面積可以下列公式估算:「等待救援空間 面積 ≧ 所需面積 × 空間容納人數 」,因病床所佔面積較大(1m×2m),如機 構規劃之等待救援空間無法容納所需病床數,則應改以床單、擔架、輪椅方 式安置。舉例而言,多數長照機構會以床單搬運方式移動住民,因此一位住 民所需面積可以包覆床單所佔最小面積0.7m×1.8 m進行計算,約1.26 m²/人。
- [5]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

- 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另依104年11月2日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因此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應依國家標準試驗,並經評定取得內政部審核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 [6]避難逃生路徑寬度包括避難經過寢室出入口門寬度、走廊通道寬度、等待救援空間或安全梯出入口門寬度、樓梯寬度等,例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F-1類組建築物(如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老人長照機構)之通往安全梯走廊寬度,如走廊兩側有居室時應至少1.6公尺,而其他類組(如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老人長照機構屬於H-1類組),如走廊兩側有居室時則應至少1.2公尺。避難逃生路徑的淨寬度是否符合實際避難行動需求,應配合機構本身災害緊急應變避難計畫所採用之避難方式,不同方式所需空間寬度、面積亦不同。例如水平的避難逃生路徑從寢室開始,要先經過房門、走廊、區劃防火門、安全梯間出入口或電梯梯廳出入口等,倘使用病床移動住民,需留意寢室門寬、安全梯間門寬,如僅略大於床寬,則在緊急情況下病床通過時間可能反不及床單拖行者。
- [7]避難逃生路徑安全維護管理計畫的內容,應包括定期檢查機構內避難逃生路徑(如機構內任一房間至該樓層緊急逃生口或等待救援空間的動線)是否常時保持淨空暢通、緊急逃生出口是否有妥善防護(出口前、後空間須保持淨空、防火門須確保開關功能正常等)、樓梯間是否常時保持淨空暢通、緊急照明正常等、樓梯間最終出口是否保持淨空暢通(如大樓安全梯到達避難層或戶外的出入口前後應暢通)等。
- [8]同一樓層或區劃之所有住民之必要避難安全時間(RSET)應少於可行避難安全時間(ASET),ASET即危險狀態發生時間或人命生存忍受極限時間。因此,一樓層或區劃發生火災後,可能火勢、煙氣會擴及全層(區劃),所以機構應該在火、煙危險因子尚未威脅人身性命安全之前,將該層(區劃)之住民疏散撤離至相對安全區(另一水平區劃或等待救援空間等),再進一步移至完全安全區域(較低樓層或室外空地等)。
- [9]消防自衛編組: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員工在10人以上者, 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 護班及救護班。大多數長照服務機構皆屬於前者,然而實際運作上卻得兼顧 安全防護及救護班工作,尤其搶救住民或病患的救護工作。火災時之緊急應 變原則R.A.C.E.:火災發生時,現場護理、照服人員應依照日常訓練方法進行 初步應變,直到後續由機構召回的人力協助或由消防隊接手救災救助工作。

內容如下:(1) R(Rescue or Remove/救助或移出):將住民從起火的區域或房間移出或搶救離開。(2) A(Aware or Alarm/發覺或警報):火災開始前倘探測設備發出預警時,儘速派員確認可能火源並妥適處置,或不待火警警報啟動,一發現起火即通知警示周邊的人並對外通報,如壓按警鈴、以廣播或大聲喊叫方式通知其他機構人員等。(3) C(Contain or Compartment/限制-區隔):起火寢室的人員一旦撤離,立即關上房門,如有排煙設備者,一併啟動,將煙排出,而將火勢限制在房間內,與住民或病患隔離,以利疏散避難。(4) E(Extinguish or Evacuate/撲滅或避難):最初發現起火的人員,應先用滅火器,其次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不待火勢是否能撲滅,同時進行該空間住民之搶救撤離或協助避難。